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的新冠疫情預防和控制隔離措施的實施，致使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受到延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按時獲得於中國相關地區銀行的審計詢証函，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公司的審核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經與核數師協定的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第14.49(2)條規定之財務數據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發行人核數師協定的，但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的該年度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供獲取)公佈其業績。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董事會決定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刊發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該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仍舊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舉行，惟其目的將更改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儘快刊發經與核數師協定的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